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年产162吨侧链中间体和24吨RSV前体医药中间体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编号: 天为【评】字22-01-02)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京新药业原有项目拟利用厂区原有空余土地, 新建526车间, 并配套建设冷冻等公用工程, 购置反应釜、自出料离心机、RSV前体制备处理釜等设备, 实施年产162吨侧链中间体和24吨RSV前体医药中间体项目。目前该项目已于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立项备案, 项目赋码为: 2018-330604-27-03-085078-000; 由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的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设计; 已于2019年12月26日取得了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绍市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9]39号); 于2020年9月28日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绍市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0]24号), 涉及的生产车间526车间土建已完成, 并安装部分设备(包含侧链中间体生产装置和室外设备), 配套的新建储存设施危化品库三已验收。</p> <p>现因企业提供了该项目RSV前体产品的新工艺方案, 方案中起始原料、主要化学反应、反应器类型等与原工艺方案相比均发生了变化,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根据总局第79号令进行修改)第十四条“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 并申请审查: (三) 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重新开展安全评价。</p> <p>本项目涉及的产品侧链中间体和RSV前体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 但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甲醇副产以及溶剂六甲基二硅烷胺、四氢呋喃、2,2-二甲氧基丙烷、正庚烷、乙醇溶液、甲醇、二氯甲烷、甲苯、甲苯和四氢呋喃混合溶液、乙酸乙酯、丙酮、N,N-二甲基甲酰胺、甲基叔丁基醚的提纯套用, 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本项目需要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为: 副产品: 112t/a甲醇; 溶剂回收: 年回收: 7t/a六甲基二硅烷胺、1199t/a四氢呋喃、1036t/a甲苯、927t/a甲苯和四氢呋喃混合溶液(20%甲苯和80%四氢呋喃)、14t/a 2,2-二甲氧基丙烷、1626t/a正庚烷、1118t/a乙酸乙酯、4t/a N,N-二甲基甲酰胺、246t/a甲醇、197t/a乙醇溶液、4t/a丙酮、256t/a二氯甲烷、164t/a甲基叔丁基醚。</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董艳伟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铁军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董艳伟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董艳伟、祝冰星、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祝冰星
	技术专家	汪爱军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董艳伟
	时间	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年7月	